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中興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吳**」，惟未有「吳**」真實姓名之記載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吳**」之真實姓名（含住居所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